阜政办秘〔2024〕3号

阜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阜阳市人民政府2024年规章制定计划的通知

各县、市、区人民政府，阜阳经开区、阜合园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:

《阜阳市人民政府2024年规章制定计划》已经市委、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并提出以下要求，请一并抓好落实。

一、紧密结合实际，提高立法质量。将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贯穿到立法工作的全过程、各方面，立法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及时向市委报告。对标学习沪苏浙等长三角先进地区立法制度，增强立法的前瞻性。坚持目标导向、问题导向，深入学习、准确把握上位法和国家政策，聚焦关键问题和群众所盼，加强调查研究，科学合理设定条款内容，增强规章的针对性、适用性和可操作性。坚持过罚相当原则，依法科学设定罚款，切实保护企业和群众合法权益，不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。

二、严格立法程序，广泛听取意见。对照《规章制定程序条例》等，严格履行起草、审查、审议等程序。规章调研、起草、

审查过程中注重听取各方面意见，涉及部门职责分工和财政支持的，应当征求机构编制、财政部门意见，部门之间重大意见分歧应及时按程序请示报告。要通过公开征求意见、座谈会、听证会等形式，拓宽公众参与政府立法的渠道和途径，特别是注重听取基层群众、基层立法联系点、相关企业和行业协会、商会的意见，增强政府立法的科学性、民主性和透明度。

三、强化责任落实，抓好计划执行。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年度规章制定计划，审议类项目要抓紧制定工作方案，明确工作机构和序时安排，在审议前至少 4 个月将草案送审稿等送审材料报市政府；调研论证类项目要采取多种形式对规章制定的必要性、可行性、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等进行深入研究，按期形成调研论证报告和规章草案初稿。市司法局要及时跟进了解年度计划项目进展情况，做好组织协调、督促指导、立法审查等工作，确保规章制定计划高质高效完成。

2024 年 3 月 29 日

阜阳市人民政府2024年规章制定计划

一、审议类项目

《阜阳市气象灾害防御办法》

起草单位：市气象局　　完成时间：2024年11月

二、调研论证类项目

《阜阳市学校食堂承包经营管理办法》

起草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　　完成时间：2024年10月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监委，

市中级法院，市检察院，阜阳军分区。

各民主党派市委，市工商联，各人民团体，中央、省驻阜各单位。